

# 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組織規程

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訂立「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系規程)。

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並為本系法定代理人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，為本系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  
一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  
二、系務會議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系主任因故缺席，得由教師互推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中程之發展計畫、系務發展及預算。
- 二、訂定與修訂系組織規程及各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三、審議系內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審議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審查會議提案事項。
- 六、議定其他臨時動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系組織置下列各委員會與掌理事務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教學、研究（含學位進修、學術著作、專利發明、展演）、服務、輔導與升等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規劃本系各課程之發展及評估審核課程之適當性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：為提供學生獎助學金，有效運用相關資源，以鼓勵學生進德修業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招生委員會：為有效推動本系相關招生工作，以確保學生來源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學術發展委員會：為鼓勵本系教師學術研究之發展、交流，提升研究能量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：研議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規章、實習單位之覓尋與聯絡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、學生實習訪視與督導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系得視系發展需要，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之職權，並視需要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